MAR072019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K-A-, LLC 案 日期：2019年3月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汽车公司，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商业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证明受益人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一项，而受益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受益人满足三项标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关于 K-A-, LLC 案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 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其必须提供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会员资格和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 真相不能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以及我们 “ 对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进行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家汽车公司，寻求将其首席执行官受益人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因此必须证明受益人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A. 证据标准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仅满足 8 C.F.R. § 204.5(h)(3)(viii) 的发挥领导或关键作用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满足以下标准：8 C.F.R. § 204.5(h)(3)(i) 的奖项、8 C.F.R. § 204.5(h)(3)(iii) 的已发表材料、8 C.F.R. § 204.5(h)(3)(v) 的重大意义贡献、8 C.F.R. § 204.5(h)(3)(vi) 的学术文章著作以及 8 C.F.R. § 204.5(h)(3)(ix) 的高薪。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结论，即受益人因其作为 首席执行官兼总裁的角色而满足发挥领导或关键作用标准。我们还认定，记录中的证据充分证明受益人满足奖项、发挥领导或关键作用和高薪标准。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奖项标准，指出提交的证据未显示其为所主张奖项的获得者。在上诉中，申请人称记录中的证据表明受益人亲自接受了所涉奖项，且其领导力是获奖的原因。

。

关于 K-A-, LLC 案

记录中包含证据表明，作为 的总经理，受益人获得了公司因其 卡车而获得的奖项，该卡车赢得了 奖。此外，在担任 的首席执行官（CEO）兼总裁期间，他获得了公司因其 卡车而获得的奖项，该卡车在2017年于 赢得了， 的执行副总裁 在其信中表示，“ [受益人]在赢得 中的领导作用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为过 ”，并指出在其2015年至2017年担任公司CEO期间，“ 他领导了战略愿景，贡献了新颖的汽车车型，开发了必要的工作流程，实施了尖端技术，监督了开创性的研究与开发，并将获奖产品线推向市场。 ”我们认定，记录中的证据表明受益人在 获得该奖项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应被视为该奖项的获得者。此外，记录中包含充分证据证明这些奖项是 8 C.F.R. § 204.5(h)(3)(i) 下该领域卓越表现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例如，提交的关于 的文件表明其是“ 世界上最具影响力的汽车展览之一 ”，一份新闻稿表明有9,549名记者参加该展览，预计参观者达660,000人。因此，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满足奖项标准的要求。

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未满足高薪标准，因为未显示其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获得了高薪。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薪资无需如审理主任所裁定的那样与“ 该领域顶层 ”的其他高管进行比较。我们同意；该条例要求与该领域进行比较，而非仅与薪酬最高的首席执行官进行比较。记录中包含一封人力资源副总裁的信函，表明受益人的录用通知显示其2018年的基本薪酬为800,000美元，初始签约奖金为250,000美元。申请人已提交美国劳工部的文件，证明受益人的薪资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较高。

因此，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满足 8 C.F.R. § 204.5(h)(3) 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我们将在下文的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文件证据的整体情况。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已提交所需的初步证据，我们将评估其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受益人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参见该法第 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

。

关于 K-A-, LLC 案

20. 在本案中，我们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符合该分类的资格。

记录显示，受益人自1992年以来一直在汽车制造业工作，在被任命为申请人的首席执行官兼总裁之前，他曾担任 的首席执行官兼总裁，记录显示该公司是 与 之间的合资企业。他于1989年获得锻造、冲压技术与设备专业的学士学位，并于1992年获得 的冲压工程硕士学位，随后于1999年获得另一个工业工程硕士学位，并于2003年获得 的管理工程博士学位。提交的证据表明，受益人曾担任重要的领导职务，包括2003年在 担任执行副总经理，以及2005年担任副总裁兼国际业务事业部总经理。之后，从2009年到2014年，他在加入 担任首席执行官兼总裁之前，担任 的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已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已升至其领域的最高层。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 的信函，他是 的执行副主席，该信函表明受益人“ 已巩固其作为高增长汽车制造、销售和分销领域杰出领导者之一的地位 ”。 还补充说，“ [受益人]因其在将企业规模化发展为繁荣企业方面的众多成功而获得国际公认。 ”他表示，在受益人在 担任职务期间，他“ 成功地将销量从2,222辆提高到45,000辆 ”，并将公司的市场份额从接近零提高到百分之十三。 表明，在受益人在 担任领导职务期间，他“ 独自推动了公司的国际战略，并从零开始建立了国际服务网络。 ”

同样，， 管理委员会的成员，表示受益人“ 毫无疑问是汽车制造、技术创新和国际分销领域的顶尖人才之一，他的工作推动了该领域的重大进步。 ”在一封来自 的信函中， 的董事总经理表示，受益人拥有“ 创新且开创性的方法来规模化发展陷入困境的企业 ”，并指出他“ 评估公司现有产品线，完善物流框架，确保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采用最新汽车技术，并利用新颖的分销网络推出开创性产品。 ”作为例子， 指出受益人在其任职期间将 从相当于74,000,000美元（USD）的亏损转变为相当于68,000,000美元的盈利。这些信函表明，自2003年以来，受益人因其在汽车行业的商业敏锐度而获得国际认可。

关于其国家或国际声誉，记录显示受益人曾受邀在该领域的知名会议上发言，且记录中已发表的材料表明他是中国及国际上汽车行业公认的专家。

。

MatterofK-A-, LLC

例如，记录显示受益人在2011年 以及2012年和2013年
发表了演讲，表明受益人“ 经常受邀在知名会议上展示其工作[并提到 -~ 他在会上展示了与 混合动力汽车战略和技术开发相关的专家研究结果。 ”1 随后补充说，“ [受益人]在这方面的专业知识[需求]很高，因为将电动和混合动力汽车技术有效整合到未来汽车产品线中是全球汽车制造商高度关注的话题。 ”同样，记录表明受益人发表了与制造和装配线加工相关的学术文章。他还接受了行业期刊的采访，例如《中国汽车报》，就其对汽车行业工业趋势的看法发表意见。因此，记录表明受益人因其在该领域的专业知识而获得了认可和赞誉。

关于其声誉的其他证据， 表示，“ 由于其精英级别的汽车公司领导力，[受益人]的创新产品线获得了多项著名奖项的认可，例如2017年 奖项，该奖项针对 颁发于 ，以及2013年和2011年 r 奖项，针对 车型，由 -=-= =-= 颁发。一篇发表在《Autocar Professional》上关于2017年 的文章引用受益人的话说，‘ 体现了 先进技术以及我们提供适应中国客户特定需求卡车的坚定承诺。’他补充说，‘ 该奖项凸显了我们 与 之间合作的成功。’记录显示，《Autocar Professional》是在印度出版的一份知名专业杂志，这篇文章是受益人国际声誉的又一体现。

记录中还包含一篇发表在《中国汽车报》上的文章，讨论了 卡车在2013年获得 奖项，当时受益人担任总经理。---=== 的总经理，位于 北卡罗来纳州，表示这些奖项代表中国汽车行业的重大荣誉，他指出中国“ 是世界上最大的汽车行业 ”。 的总经理表示，受益人在 卡车获得这些奖项方面发挥了“ 关键作用 ”，并指出其“ 卓越的领导力 ”，且这些奖项“ 如果没有他的智慧、指导和专业知识是不可能获得的 ”。 随后表示，“ 奖是中国汽车行业的最高国家荣誉之一，由《中国汽车报》颁发，该报是中国最重要的汽车新闻机构之一。 ”这些奖项为认定受益人处于其专业领域最高层的小比例人群提供了进一步依据。

记录中包含关于受益人的其他已发表材料，例如一篇题为“ ~---------- ”的文章，发表于2011年，其中他接受了采访

1 记录显示 是 与 之间的合资企业

。

MatterofK-A-, LLC

关于其对汽车行业节能和新能源汽车的见解，以及其作为总经理对 的战略计划。一篇题为“ ”的文章讨论了受益人的 工作变动并叙述了他的成功。文章指出，“ [他]独立负责了广西最大的锻造企业的建设……以及 综合营销体系的建立，该体系推动了 年汽车销量从1997年的6,000辆增长到近30,000辆。 ”当与记录中的其他出版物一起考虑时，该证据表明受益人在该领域享有持续的国家和国际声誉。

综合全部证据，我们认定记录充分证明受益人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且是其领域最高层的小比例人群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l)(A)(i)条；8 C.F.R. § 204.5(h)(2)。

III. 结论

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列出的三项证据标准。记录还显示受益人享有持续的国家和国际声誉，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得到认可。因此，他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

裁定：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K-A-, LLC, ID# 2091340 (AAO Mar. 7, 2019)